

#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獎勵要點

106年5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0年6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4年6月1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品質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充實教學內容，鼓勵教師改進教學方法，編製教材及教學參考資料，特訂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訂之獎勵教材，範圍包含如下：

- (一)一般教學用書：本校教師於任職期間出版教學用書、自編講義。
- (二)數位教材：簡報、投影片、教學DVD、3D多媒體設計、自製教學軟體等。
- (三)研究成果轉換教材。
- (四)其他

三、獎勵之申請與評審規定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：

1. 申請資格：申請者申請時須為本校現任教師。
2. 申請之獎勵教材，以申請截止日期前二年內出版之教材為限。相同教材限申請一次。
3. 申請時間：每年3月31日前。申請教材應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實際教材成果、作品。
4. 申請獎勵之教材若有共同創作者，經審議通過，獎金僅發予申請人。

(二)評審：

1. 教材皆須為整學期授課之教材，少於四分之一上課內容之教材不得申請獎勵；惟線上數位課程、特色課程及翻轉課程不受此限。
2. 初審：由本校審查各申請案之相關資料(含申請書、教材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)及學生滿意度調查須平均為4.0以上(滿分5.0)，凡符合本要點者，視為初審合格。
3. 複審：由教學教材評選委員會審查並決議當年度之獎勵名單。
4. 教學教材評選委員會共委員五名，委員為本校主任、校務顧問、教師代表三名擔任委員，由本校主任擔任召集人與主席。
5. 獎勵名單經核定後，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金及獎狀。
6. 評審項目及評分比例如下：
  - (1) 教材與課程應用性(Adaptability)20%
  - (2) 完整性(Completeness)20%
  - (3) 創新性(Innovativeness)20%
  - (4) 價值性(Values)20%
  - (5) 時效性(Updatedness)20%

四、獎勵名額及方式：

- (一)獎金依等第分為特優(1名，獎金5000元)、優等(1名，獎金3000元)、甲等(1名，獎金2000元)；若送審教材未符合評選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二)每件獲選教材不論個人或多人合者，僅限獲獎乙次。
- (三)教材為共同發表者，須檢附未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勵之切結書。
- (四)獲得教材各獎項之教師，應提供教學教材編纂心得之報告，刊登於本校社大報及教學相關網頁中經驗分享。
- (五)獲獎之教材得送本社大典藏及出版，若已出版需在內頁中註明「本教材獲得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獎助」字樣。
- (六)教學教材獲獎之教師，須代表本社大參加「臺中市社區大學優質課程評選暨教學研習計畫」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